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阶段集中审核（第四轮）的通知

各县（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确保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数据汇总阶段数据质量，按照《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2019 年及后续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污普〔2019〕3 号）、《关于加快推进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审核阶段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工作需要，我办决定开展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阶段集中审核（第四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时间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2 日，上午 8:30 开始，提前十分钟入场。

二、审核地点

拟定于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会议室

地点：濮阳戚城公园龙宫 2 楼

三、审核内容

（一）审核工业源普查报表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审核典型行业产排污核算情况。

(三) 审核重点排污企业产排污核算情况。

四、参会人员

各县（区）普查工作办主任、技术骨干、相关企业专家等。

五、进度安排

集中审核进行安排如下：

序号	日期	县（区）
1	7月3日至7月4日	范县、华龙区
2	7月5日至7月8日	开发区、示范区、濮阳县
3	7月9日至7月10日	清丰县、工业园区
4	7月11日至7月12日	台前县、南乐县

六、其他事项

(一) 各县（区）技术骨干自带笔记本电脑。

(二) 集中审核期间，各县（区）技术人员均可参加集中审核，共同学习提高。

(三) 集中审核期间，各县（区）食宿自理。

(四)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环保局普查工作办：王冰 刘昌伟

电 话：0393-6106690

